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31 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上证 180 等权重 ETF

场内简称：180EWETF

基金主代码：510420

终止上市日：2019 年 11 月 8 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公证人、见证律师、托管银行的监督下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基金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并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9】123 号）。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了《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完成了一次剩余财产分配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发布了《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二次分配公告》，并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完成二次剩余财产分配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31 号）同意。

三、终止上市后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